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万国路跨杭州塘大桥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2018-330400-72-03-085072-000

建设地点：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

验收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5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万国路跨杭州塘大桥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桥梁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嘉水许[2019]42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5月至2019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规定，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主持召开了万国路跨杭州塘大桥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浙江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提交了《万国路跨杭州塘大桥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会前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万国路跨杭州塘大桥工程项目位于嘉兴市经济开发区，项目区北至已建加创路，东与西濒京杭古运河（杭州塘），南临已建高科路与万国路交叉口。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桥梁一座、配套道路一条，道路总长约

740m，规划红线宽度 60m，桥梁跨越现状南郊河及洪运路，桥梁全长 463m，项目红线占地面积 10708m<sup>2</sup>。

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5849 万元，土建投资 12489 万元；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1428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748 万元。工程资金源于建设单位自筹及申请银行贷款。

工程实际在 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9 月主体工程完工，实际工期 41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9 月，嘉兴市水利局以《嘉兴市水利局关于万国路跨杭州塘大桥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对该方案予以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11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07hm<sup>2</sup>，临时占地 3.04hm<sup>2</sup>。开挖土方总量 2.143 万 m<sup>3</sup>，填筑土方总量 2.190 万 m<sup>3</sup>，外购土方量 1.252 万 m<sup>3</sup>，外运土方量 1.205 万 m<sup>3</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其水土保持设计内容已涵盖在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中，主要包括排水、绿化工程等水土保持的相关内容。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并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1年1月编制完成《万国路跨杭州塘大桥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万国路跨杭州塘大桥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原则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绿化养护及汛期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司武志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司武志	建设单位
成员	徐群华	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科长	徐群华	特邀专家
	张应津	嘉善县水利局	科长	张应津	
	马一青	海宁市水利勘测设计所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一青	
	刘开陇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开陇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张天伟	浙江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天伟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徐伟风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徐伟风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张任远	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张任远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许鸣欢	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许鸣欢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